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000,000港元增加約28%。
- 本公司期內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12,100,000港元，相對2015年同期錄得的溢利增長約5.5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增長主要因為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增加6,700,000港元及本期並無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5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6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2,153	8,548	20,484	16,019
其他收入	5	1	27	3	52
僱員福利開支		(1,116)	(1,007)	(2,246)	(1,963)
折舊		(22)	(52)	(44)	(103)
其他經營開支		(1,743)	(5,853)	(2,831)	(9,564)
財務成本	7	(314)	(34)	(686)	(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8,959	1,629	14,680	4,397
所得稅開支	8	(1,541)	(1,181)	(2,615)	(2,194)
期內溢利		7,418	448	12,065	2,2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418	448	12,065	2,20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0.15	0.01	0.25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	192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30	230
遞延稅項資產		57	57
		<u>934</u>	<u>979</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2	185,624	173,181
應收貸款		45,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8	693
可收回稅項		691	691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3	9,998	15,5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17	25,250
		<u>272,738</u>	<u>215,35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4	11,067	15,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4	910
借貸	15	3,061	16,675
應付稅項		3,872	1,257
		<u>18,884</u>	<u>34,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854</u>	<u>181,2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4,788</u>	<u>182,22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10,000	10,000
資產淨值		<u>244,788</u>	<u>172,2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910	4,800
儲備		239,878	167,423
權益總額		<u>244,788</u>	<u>172,2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	30,059	31,059
期內溢利	—	—	—	2,203	2,2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03	2,20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2014年批准的股息	—	—	—	(30,000)	(30,000)
發行股份以結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1,000)	105,307	(4,866)	—	99,441
發行股份以供					
— 配售	1,200	58,800	—	—	60,000
— 資本化發行	3,600	(3,600)	—	—	—
股份發行開支	—	(3,687)	—	—	(3,687)
	3,800	156,820	(4,866)	(30,000)	125,754
於2015年6月30日	<u>4,800</u>	<u>156,820</u>	<u>(4,866)</u>	<u>2,262</u>	<u>159,01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期內溢利	—	—	—	12,065	12,0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65	12,0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16)	110	60,390	—	—	60,500
	110	60,390	—	—	60,500
於2016年6月30日	<u>4,910</u>	<u>217,210</u>	<u>(4,866)</u>	<u>27,534</u>	<u>244,788</u>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之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143)	(40,32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46,807</u>	<u>27,1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67	(13,1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250</u>	<u>40,51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17</u>	<u>27,3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917</u>	<u>27,345</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HCC & Co Limited(「HCC & Co」)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2016年8月9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5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2016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本集團於2015年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097	3,389	1,713	5,538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9,580	5,045	17,021	10,329
手續費	11	7	11	44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1,464	71	1,737	71
其他	1	36	2	37
	<u>12,153</u>	<u>8,548</u>	<u>20,484</u>	<u>16,019</u>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1,507	2,675	3,006	4,534
客戶II	1,526	940	2,920	1,975
客戶III	1,602	不適用	2,855	不適用
客戶IV	1,529	不適用	2,516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是由於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收益不足10%。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7	3	52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4	47	285	93
上市開支	-	5,173	-	8,181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367	341	734	682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	314	34	686	44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541</u>	<u>1,181</u>	<u>2,615</u>	<u>2,194</u>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418</u>	<u>448</u>	<u>12,065</u>	<u>2,203</u>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48,230</u>	<u>3,866,062</u>	<u>4,833,784</u>	<u>3,740,9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相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2015年5月22日及2016年3月15日的股份拆細(猶如其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及附註16所載2016年6月2日的配售(「配售」)發行股份所增加的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前述股份拆細及配售所產生股份增加的影響。

於期內概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產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000港元)。

12. 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	—
—孖展客戶	<u>185,624</u>	<u>173,181</u>
	<u>185,624</u>	<u>173,181</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 (b)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約為444,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97,00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的孖展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至24.0%(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12.5%至20.0%)計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2015年12月31日：零)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 (c) 本集團已實施設有計提減值撥備的政策，有關政策乃以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對各客戶或應收款項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為基礎。經董事評估，於2016年6月30日，無須就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減值撥備(2015年12月31日：零)。

1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單獨確認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結餘為應付款項，理由為本集團須對損失或挪用客戶款項負責，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14. 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的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4,584	2,513
－孖展客戶	6,005	11,508
－結算所	478	1,244
	<u>11,067</u>	<u>15,265</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證券買賣所產生的應付款項於「T+2」期間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則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15. 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3,061	6,675
其他貸款(附註(b))	—	10,000
	<u>3,061</u>	<u>16,675</u>
非即期		
債券(附註(c))	10,000	10,000
	<u>13,061</u>	<u>26,675</u>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清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訂明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據此，此等銀行貸款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乃以銀行最優惠利率經按若干基點調整後的息率計息，並以本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5% (2015年12月31日：3.5%)。

- (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其他貸款，指自金融機構獲得之貸款，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有關貸款已於2016年6月在到期日償還。

- (c)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不可轉換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債券以5%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並將於2017年12月22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於2015年12月22日按本金100%發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三天前發出贖回的書面通知，以透過支付100%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債券初步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預定於下列到期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61	16,6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10,000</u>	<u>10,000</u>
	<u>13,061</u>	<u>26,675</u>

附註：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條款之影響。

16. 股本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即配售發行合共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9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500,000港元中，110,000港元(相當於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60,39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6月2日的公佈。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間。該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且不可撤銷。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66	1,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68	2,601
	<u>3,334</u>	<u>4,067</u>

(b)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零)。

18.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零)。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於下列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11	192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2	40
黃志勤先生	高級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70	-
戚女士	高級管理層的緊密 家庭成員(附註(i))	經紀佣金收入	-	3
			<u>-</u>	<u>3</u>

附註(i)： 戚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志勤先生的配偶。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應付款項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937	1,264
張存雋先生	董事	441	205
黃志勤先生	高級管理層	48	59
		<u>48</u>	<u>59</u>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3	626	1,417	1,3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	28	51	55
	<u>727</u>	<u>654</u>	<u>1,468</u>	<u>1,3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本公司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證券經紀服務

於2016年上半年，香港股市表現仍然疲弱。恆生指數於18,279及21,795點之間徘徊。2016年首六個月的每日平均營業額約為67,5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125,300,000,000港元下降約46%。證券經紀業務繼續受香港股市表現疲弱影響。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約1,700,000港元，較前一年度的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69%。我們將繼續加強客戶關係、加深客戶參與、提供優質及定制服務，以緩和股票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我們的各項業務中，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於2016年上半年繼續領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至17,0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錄得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65%。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均持續錄得增長。

(a) 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貸款組合繼續增長。本集團錄得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約176,00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18,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至約15,5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錄得約50%增幅。

(b) 放債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以從事放債業務。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不同借款人提供貸款，貸款組合總額約45,000,000港元。利息以12%至24%計算，而貸款期限和條件亦各有不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的總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零。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配售費用約1,700,000港元，而2015年同期則約1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成功進行五項配售業務，去年同期則為三項。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擔任一次配售代理。

期內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12,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5倍或約9,900,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的收益增長約6,700,000港元及並無2015年同期確認約8,2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撇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8,200,000港元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12,1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溢利約10,400,000港元增長約16%。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即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雖然市況疲弱及投資氣氛薄弱，本集團較2015年同期仍錄得增長。然而，有鑑於近期的市場波動，本集團將謹慎控制風險及信貸，並審視環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客戶關係並發展現有業務。此外，我們將探索機遇設立產品及服務以發展更多收益來源，並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713	5,538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7,021	10,329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1,737	71
其他*	13	81
	<u>20,484</u>	<u>16,019</u>

* 其他包括服務及手續費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分別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20,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00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28%。該增長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約6,700,000港元，而這部分增長被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減少約3,800,000港元所抵銷。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每月平均交易額為114,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約391,9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佣金收入下降約69%至約1,700,000港元，2015年同期則為5,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至17,000,000港元，較2015年6月30日止同期10,300,000港元增加約65%。該增長的原因是本集團拓展貸款組合至2016年6月30日約185,6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140,000,000港元)。另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000港元貸款已透過放債人牌照發放並取得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於2015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約1,700,000港元收入，2015年同期則約1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2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5年同期的2,000,000港元增加約10%。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上市後開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酬金、員工人數增加及2016年上半年的整體薪金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2,8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49% (2015年6月30日：82%)。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2015年有關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200,000港元。撇除該一次性上市開支，由於本公司上市後的行政開支及持續的合規費用較高，故2016年其他經營開支較2015年的1,400,000港元增加50%，達2,8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2,6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相關增幅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溢利較前一年度同期增長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065	2,203
加：上市開支	—	8,181
期內溢利對賬	<u>12,065</u>	<u>10,384</u>

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2,1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高約5.5倍。升幅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貢獻的溢利大幅增加約17,000,000港元。調整去年同期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8,200,000港元後，本集團淨溢利仍較2015年同期錄得增長約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成功以配售價每股0.55港元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約59,9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中，1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8%企業貸款，以減低本集團融資成本。所得款項餘額已用於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資經營所須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2,738	215,351
流動負債	<u>18,884</u>	<u>34,107</u>
流動比率(倍)(附註i)	14.44	6.31
利息保障率(倍)(附註ii)	22.40	125.74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iii)	<u>5</u>	<u>15</u>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利息保障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應付利息計算。
- (iii)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乘以100%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14.44倍(2015年12月31日：6.31倍)，反映本集團財政實力之大幅改善。流動比率大幅上升乃由於透過配售所得款項約59,900,000港元拓展貸款組合及償還10,000,000港元企業貸款，從而減低本集團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9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5,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利息保障率約22.40倍(2015年12月31日：125.74倍)。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整體計息負債約13,100,000港元。基於股本基數為244,800,000港元，故本集團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約5% (2015年12月31日：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稅務貸款約3,061,000港元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票息債券(2015年12月31日：稅務貸款6,675,000港元、企業貸款10,000,000港元及5%票息債券1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銀行信貸融資、發行債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及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貸款性質	鼎石證券 有限公司 千港元	鼎石資本 集團有限公司 千港元
稅務貸款	<u>2,911</u>	<u>150</u>

發行5%票息之債券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2年期之5%票息債券，以籌集本金額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計劃用於拓展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完成的配售新股份而言，截至本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8%利率企業貸款，59,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39,0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餘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如本公司有關本次配售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6月2日的公佈，董事擬將餘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之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5年12月31日：零)。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0	2,520,000,000	51.3
張存雋(附註2)	-	1,080,000,000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HCC & Co. Limited(「HCC」)實益持有之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持有之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1.3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約51.3%的已發行股份。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2.0%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6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報告期末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6名員工(2015年6月30日：1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的營運成功曾經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10年內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已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競爭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i)除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外；及(ii)除本公司與浩德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景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6年8月9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stone.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